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DADA Broadband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G903010 電信事業。
- 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7、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8、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9、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10、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1、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發行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

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為記名式。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有關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前項以視訊方式參與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及公告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惟股東行使選舉權時，最小權數單位為一權。選舉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各種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

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1%；員工酬勞不低於0.5%，其中應分派60%~100%予基層員工。

前項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董事會決議。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

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日。

大 大 寬 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張 銘 志